

销售合同

甲方单位：安装中恒蜂创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单位：宣城市第三中学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1317086109200260485

帐号：

税号：913418005689827808

税号：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原则，就“宣城市第六中学新港校区云办公设备采购项目”产品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合计（单位：元人民币）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电脑	联想开天 M630Z-D243	台	1	4999	4999	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：	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				¥4999.00	

二、质量要求、质保期限 产品质量合格；质保期：三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。

三、交货地点 宣城市第三中学

四、交货时间：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，5 日历天内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，完成本项目实施和验收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 符合国家电子行业产品包装标准。

六、验收：产品外包装如有破损、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，甲方应拒绝签收且在物流单上备注异常情况，并于当日通知乙方，否则视甲方在当日对产品验收合格。；货物的质量问题如有异议货到后一周内以书面方式提出，否则视为无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按合同供货到位并安装调试成功，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

八、需方连带责任担保人 如无特殊说明，视需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担保人，对货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逾期付款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经双方协商不成，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提供发票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 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装中恒蜂创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宣城市第三中学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